

附录 1

《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 宣传手册(政企版)

贵州省水利厅

2024 年 7 月

前 言

2024 年 3 月 26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这是我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和法制建设的重大成果。《条例》的出台，为规范农村供水建设管理，维护供用水双方权益，促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保障农村供水安全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标志着农村供水治理进入法治化时代。为进一步帮助基层学习领会《条例》精神，推动《条例》贯彻落实，起草小组围绕《条例》并结合实际工作，编写了《〈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宣传手册》，供各地学习参考。

目录

1. 《条例》的立法背景？	1
2. 什么是农村供水？	1
3. 什么是农村供水工程？	1
4. 在农村供水工作中，各级政府的职责有？	1
5. 在农村供水工作中，各部门的职责有？	2
6. 在农村供水工作中，村民委员会的职责有？	2
7. 在农村供水活动中，供水单位的职责是？	3
8. 农村供水规划应当遵循那些原则？	3
9.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要求？	3
10. 农村供水工程水源选择及保护要求？	4
11. 农村供水水质保障要求？	4
12. 农村供水工程管护主体如何确定？	5
13. 农村供水工程管护模式要求？	5
14. 管水员队伍建设要求？	6
15. 保护供水设施安全有哪些举措？	6
16. 如何确保农村供水工程长久运行？	6
17. 农村供水应急管理有哪些规定？	7
18. 农村供水活动中，如何维护供水单位和用水户的合法权益？	7
19. 用水户在供水入户过程中，哪个环节需要支付费用？	7
21. 怎么帮助生活困难的用水户？	8
22. 供水单位的法律责任？	8
22. 用水户的法律责任？	8
23.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9

1. 《条例》的立法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农村居民对用水需求有了多层次、多样化要求，而当前农村供水标准又正处于从满足脱贫攻坚标准向高质量供水发展的转型期，供给服务难以全面满足用水户需求。为破解新形势下农村供水工作的难题，积极适应新形势下供需变化，起草了《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

2. 什么是农村供水？

《条例》所称农村供水是指除农业灌溉供水外，通过农村供水工程向农村居民、单位提供生活和生产用水的活动。

3. 什么是农村供水工程？

农村供水工程是指从水源集中取水，经过必要的净化消毒后，通过配水管网输送到用水户或者集中供水点的供水工程。农村供水工程分为规模化供水工程、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

4. 在农村供水工作中，各级政府的职责有？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一是加强对农村供水工作的领导，将农村供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二是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用于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改造和管护；三是加强对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四是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落实维修养护资金。

2. 县级人民政府。一是组织相关部门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二是采取措施保障农村供水水质

检测、监测工作正常进行；三是对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价格低于工程运行成本的，应当给予供水单位适当补贴。

3. 乡镇人民政府。一是负责本辖区农村供水应急处置、农村供水用水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二是根据实际情况引导用水户逐步退出自备水源的使用。

5. 在农村供水工作中，各部门的职责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农村供水价格管理，并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等相关资金的预算下达、拨付、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财政扶持政策、公益性管水员岗位补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督和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供水相关工作。

6. 在农村供水工作中，村民委员会的职责有？

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农村供水用水相关工作，鼓励将节约用水、保护水源和供水设施等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若同时作为供水单位的，还应履行供水单位职责。

7. 在农村供水活动中，供水单位的职责是？

供水单位是农村供水保障的运行管理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生产运行、水质检测、维修养护等管理制度；及时检修、抢修供水设施；按时抄表，提供便捷、高效、准确的水费查询和结算服务；设立供水服务监督电话；加强供水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管理；建立健全供水应急方案；供水水质、水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

8. 农村供水规划应当遵循那些原则？

一是农村供水规划应当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教育、气象等有关部门编制。

二是农村供水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水网规划、村庄规划等相衔接，统筹考虑生活、生产用水现状和发展需求，优先布局规模化供水工程。

三是农村供水规划应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9.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要求？

一是建设主体。规模化供水工程应组建项目法人负责工程建设；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可以通过以县（市、区）、乡镇、街道为单位集中组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者以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村居民等为建设主体开展工程建设。

二是建设用地。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使用国有土地的，可以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不涉

及征收的，应当与土地承包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协商一致，给予补偿；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

三是建设质量。农村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材料和设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

四是竣工验收。集中式供水工程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10. 农村供水工程水源选择及保护要求？

一是水源选择。农村供水工程取用水源应当因地制宜，优先利用已建水库、引调水工程或者水量充沛、水质良好的地表水。

二是水源地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划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是水源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边界要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

11. 农村供水水质保障要求？

一是净化消毒设备配备。规模化供水工程应当配备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分散式供水工程根据水源水质情况及实际需要，采取适宜的净化措施，并配套适宜的消毒设备或者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

二是供水单位水质自检。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水质自检工作，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结果。

三是行业监管部门水质监测。水行政、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划分，分别对农村供水工程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开展监测工作。

四是监测数据共享融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农村供水水质信息共享机制，在发现水质异常或者接到供水单位水质异常报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12. 农村供水工程管护主体如何确定？

农村供水工程应当明确管护主体。对未明确管护主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明确。

在不改变供水工程基本用途的前提下，集中式供水工程可以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由所有权人依法通过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管理等方式，确定管护主体。

13. 农村供水工程管护模式要求？

一是鼓励组建或者引入专业化供水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实行统一经营管理。

二是集中式供水工程原则上由专业化供水单位经营管理，也可以由村委会、用水合作组织等管理。

三是分散式供水工程可以由用水户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管理。

14. 管水员队伍建设要求？

一是配齐管水员。供水单位应当按照确有必要、按需配备、人事相宜的原则，设置农村供水管水员岗位，选聘农村供水管水员。非专业化供水单位可以统筹利用现有公益性岗位，按规定聘用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的人员担任农村供水管水员。

二是加强培训管理。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明确农村供水管水员工作职责，加强农村供水管水员业务培训，指导供水单位对农村供水管水员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15. 保护供水设施安全有哪些举措？

一是农村供水工程应当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在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供水工程运行和危害供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二是从事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影响农村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前与供水单位协商一致，并按照供水单位的要求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三是因工程建设对农村供水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供水单位组织抢修和恢复，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造成其他损失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 如何确保农村供水工程长久运行？

一是供水单位应当及时对因破损、陈旧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影响水质和水量的供水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或者维修。

二是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计提维修养护经费，保障农村供水工程正常运行。

三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专项用于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

17. 农村供水应急管理有哪些规定？

一是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形成部门联动工作机制，预防和处置农村供水突发事件。

二是做好应急供水保障。农村供水工程停水连续超过四十八小时的，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用水户基本生活用水，并报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8. 农村供水活动中，如何维护供水单位和用水户的合法权益？

供水单位和用水户应当依法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供水单位应当优先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需要。

19. 用水户在供水入户过程中，哪个环节需要支付费用？

在农村供水工程入户供水过程中，由供水单位负责取水口至用水户结算水表含结算水表的供水设施建设和管护。用水户负责结算水表至水龙头的供水设施建设和管护。

20. 用水户为什么需要支付水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水费有什么影响？

通过农村供水工程取水、输水、净水、配水等流程，让水从水源地流入到用水户家中或者集中供水点，需要产生电费、药剂费、材料费、人工费、工程维修养护费等费用，故供水单位为维持收支平衡，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应当通过收取一定水费，实现工程长久、良性运行。

用水户逾期未支付水费，供水单位可以催告；自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仍不支付的，在事先通知该用水户和不损害其他用水户权益的前提下，供水单位可以中止供水。

21. 怎么帮助生活困难的用水户？

供水单位应当对生活特殊困难的用水户在供水价格上给予优惠，县级人民政府给予供水单位补助。

22. 供水单位的法律责任？

一是对供水单位未设立供水服务监督电话，未服务监督电话向社会公布，不接受用水户监督和未建立健全供水应急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是对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用水户的法律责任？

一是用水户擅自改变用水用途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交水费等补救措施，并处

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是用水户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供水设施，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或者设施上安装取用水设备；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农村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交水费等补救措施，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是用水户将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农村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交水费等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是对用水户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一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是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